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公办初高中视频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310118000260422105966-18348542

包号：包 1/包 2/包 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是	1. 详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是	详见 2. 投标函；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是	详见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分类 明细表	

	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21.1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21.2 节能认证证书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a href="http://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见格式）</p>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6.2. 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p>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见格式）</p>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6.2. 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采购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是	详见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 6.1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致：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 公办初高中视频监控项目、310118000260422105966-18348542（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我公司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我公司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不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我公司交付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我公司质量保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3C 认证：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我公司承诺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7、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我公司承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

非实质

8、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我公司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附后）

9、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我公司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附后）

10、我公司满足本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我公司不使用进口产品投标。

11、我公司满足本项目付款方法：我公司承诺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2、我公司满足本项目合同转让与分包要求：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与分包。

13、我公司满足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要求：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我公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我公司满足符合标有“★”条款要求：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15、我公司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 6.2 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 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则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设备属于须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范围内的，则所投设备均已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 6.3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公办初高中视频监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